

##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被保险人实施的建筑工程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主险条款“除外财产”的第 3.2.15 条有不同规定，在遵守本保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公司特此同意赔付被保险人拥有或占用的被保险地点内实施的建筑工程因承保风险而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标的是建筑施工过程中的财产或结构以及与之有关的材料或用品。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 a) 在建筑工程竣工后保险公司将继续承保该财产；
- b) 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在明细表所载保险期限结束后自动终止；以及
- c) 对于本保单承保的现有财产或结构，承保范围包括承保风险造成其物质损失或损害，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须遵守本附加条款补充条件中关于“动火作业许可证”的要求。

**但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承包商和/或第三方实施的建筑工程，除非建筑工程的定义另有规定；
- ii. 其他未承保的间接财产损害或责任（例如对周围财产造成的损失、第三方责任）；
- iii. 与建筑工程竣工延迟相关的任何财务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软成本。软成本指没有发生竣工延迟时本不会产生的额外费用；
- iv. 机器和/或设备的任何测试。

仅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建筑工程是指：

- (1) 现有建筑物或设备的扩建、维修、翻新或改造；
- (2) 在现有建筑物内安装或改造设施，

上述建筑工程均需由被保险人独立实施。可以雇用木工或其他工匠进行修理或小规模的结构改造。

该保险保障仅适用于总价值不超过第二条-声明中规定金额的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补充条件——动火作业许可证

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被保险地点使用或应用热量（定义如下），被保险人应确保：

- (1) 工程附近的区域（在墙或隔板一侧进行工程的-包括墙或隔板的另一侧、天花板上方或地板下方的房间、管道井或空洞）将清除所有松散的可燃材料；其他可燃材料将用沙子或多重不易燃片材或屏网覆盖；
- (2) 在工程实施地周围须至少放置两个合适的且能正常使用的便携式灭火器；在检测到烟雾、阴燃或火苗时，须立即使用灭火器；
- (3) 每个阶段工程竣工后约 60 分钟，对施工区域（在墙或隔板一侧进行工程的，包括墙或隔板的另一侧、天花板上方或地板下方的房间、管道井或空洞）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发现任何阴燃或火苗时，须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扑灭；

- (4) 应在空旷区域填充喷灯和焊枪，使用时才点燃，使用后立即熄灭；
- (5) **被保险人**将指定一名人员作为观察员，负责观察整个施工区域（在墙或隔板一侧进行工程的，包括墙或隔板的另一侧、天花板上方或地板下方的房间、管道井或空洞）是否有烟雾、阴燃或火苗的迹象；及
- (6) 对于涉及使用沥青、焦油或铅加热器的工程，加热将在专用容器中于露天进行；如果在屋项上进行，需将容器放置在不易燃的隔热底座上。

在本补充条件中，“应用热量”是指使用电氧乙炔或其他焊接或切割设备或角磨机、喷灯、焊枪、热风枪、热风剥离器或使用沥青、焦油或铅加热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